跨直轄市縣 (市) 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 務之便利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標的所在地之管轄 登記機關。
- (二)受理所:受理非管轄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 記機關。
- (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他直轄市、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
- 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
- 四、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 前項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但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
 - (一)檢附資料為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
 - (二)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 (三)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 形。
 - (五)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
 - (六)屬信託財產之標的。
- 五、登記機關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

六、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因逾期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 送執行相關事官,亦同。 前項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應予退還者,由受理所辦理。

第一項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者,應另行計收登記規費。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應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

- 七、受理所相關作業人員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先取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之跨所權限,於申請權限內使用,各登記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定期檢討清理作業人員之權限。
- 八、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應註明不服處分時,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
- 九、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發給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鈴蓋受理所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
- 十、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並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裝訂成冊。
- 十一、審查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所應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附件一),陳核後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調案管理功能傳送管轄所或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於一日內查復:
 - (一)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
 - (二)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
 - (三)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
 - (四)其他檔案資料。

因前項系統異常無法傳送,得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方式辦理。

十二、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 其附件,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

十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由該案件受理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者,以受理所為窗口。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分擔之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決定。

- 十四、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應以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受理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 填具聯繫單(附件二),即時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 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 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 (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 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案件受理所與管轄 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 管轄所。

管轄所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

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項辦理外, 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 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無需另 行移送異議書件。
- (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經向該案件受理所聯繫查得 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 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
- 十五、直轄市、縣 (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 機制,妥適調配人力。

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

						年	月	日
發文單位		(受理	2案件第	ミ號:	年	字第	; ,	號)
受文者	□管轄所:				登記申: 受理所:	-		
查調資料種類:								
□人工登記簿:								
□土地: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	地號
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全部								
登記簿種類:								
	□電腦	截止前	□重?	則前 🗌	光復初其	月 □臺州	Ę	
	□日據	時期	□其化	也:				
□建物: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全部								
登記簿種類:								
□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								
□原登記申								
□原登記申請案:年字第號□全卷								
□部分:								
□異動清冊:								
□其他:								
承	梓人	電	話		核定(課	、室、股	主管)	
受文者查復		□提供	資料共	<u>+</u>		頁		
			檔存無	<u>#</u>		資彩	可提	供
結果說明 □其他:						_		
承朔	辛人	電	話		核定(課	、室、股	主管)	

附件二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簽辦聯)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請惠予協助查復下列事項:

王盲·因收受兵議書件如後,請思丁協助查復下列爭項·								
受文者		·		政局(管轄所) 政局(受理所)				
標的	土地	品	段	地號				
	建物	品	段	建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助事項	□請管轄所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請管轄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請受理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其他:							
十九四八。		11 4 + 24 1/2	. / . 1 - 1 - 1					
•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主旨:有關貴	所(局)協助	查復事項,辦	理結果如了	₹:				
權利人姓名		·	統一編號					
回復內容	□本所(局)轄區上開標的已辦竣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本所(局)○有○無 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其他:							
回復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語	果、室、股主	主管):				
聯絡電話:()							